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2,979,2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53,563.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贺正刚先生、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6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6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67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8	巨星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1	2026/7/2

● 调整前转股价格:24.8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4.84元/股

● "巨星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04元/股调整为2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7,748,072股(扣除库存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9,754,961.4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53,563.2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如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根据《募集说明书》,"巨星转债"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巨星转债"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巨星转债"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本次"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公式:$P_1=P_0-D$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_0为24.86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01865元(含税),调整后的转股价P_1为24.84元/股。

综上,"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86元/股调整为24.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巨星转债"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权益分派登股权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2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88期G款,36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67.65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60,155,714.1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62.74	2026年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39.50	2027年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64.94	2025年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已终止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注2: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情况。

注3: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已在2025年结项。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88期G款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65天	8,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0%-2.20%	否	是	否

2、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88期G款
产品代码	26ZH388G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65天
产品起始日	2026年6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6月25日
认购起点及金额递增单位	认购起点为1000万元人民币,超过起点部分,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期初观察日	2026年6月25日
期末观察日	2027年6月23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10%+1.10%×N/M,1.10%,1.1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1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20%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本金及收益兑付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工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25,750.00	121,000.00	2,959.29	104,750.00
2	通知存款	6,915.05	6,915.05	63.38	-
合计				3,022.67	104,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2,915.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绝对值(%)					7.5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04,7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15,25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控制措施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331100MA28J2CDXY_□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雪梅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_____√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中马合伙")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云中马合伙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权益变动后,云中马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2%变动为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8,541	5.11	6,859,041	4.99	集中竞价□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06/25-2026/06/2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雪梅	16,700	0.01	16,700	0.01		
合计	7,045,241	5.12	6,875,741	5.00	--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云中马合伙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云中马合伙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公司将持续督促云中马合伙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中马
股票代码:6031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208号3楼302、303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刘雪梅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中马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中马合伙	指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刘雪梅
上市公司、公司、云中马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6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云中马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6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00%。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8J2CDXY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208号3楼302,303号
注册资本	702854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雪梅
成立时间	2016年02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2月18日至2036年02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中马合伙出资5%以上合伙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刘雪梅	12.58%
2	陈光胜	11.35%
3	叶品珍	8.54%
4	李蓓蕾	8.54%
5	叶正信	8.54%
6	叶统	8.51%
7	汪洋	8.50%
8	叶正义	7.91%

(二)刘雪梅

姓名	刘雪梅
身份证号	33030219**********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碧浪路2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雪梅	女	330302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碧浪路2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雪梅为云中马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雪梅持有云中马合伙12.58%的合伙份额;刘雪梅和云中马合伙两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雪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云中马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859,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6月2日披露《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656,3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结合自身实际及市场行情变化,择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云中马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7,028,541	5.11%	-169,500	-0.12%	6,859,041	4.99%
刘雪梅	无限售流通股	16,700	0.01%	0	0.00%	16,700	0.01%
合计		7,045,241	5.12%	-169,500	-0.12%	6,875,741	5.00%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6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875,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刘雪梅女士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除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云中马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不存在应当依法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雪梅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刘雪梅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雪梅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刘雪梅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股票简称	云中马	股票代码	6031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208号3楼302,303号
一致行动人	刘雪梅	一致行动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协议转让□间接方式转让□执行法院裁定□其他√ 大宗交易 继承□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云中马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028,541股 持股比例:5.11% 刘雪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700股 持股比例: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中马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雪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45,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云中马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859,041股 持股比例:4.99% 刘雪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700股 持股比例:0.01%